



公证员办证参考

GONGZHENGYUAN
BANZHENG CANKAO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公证员办证参考

GONGZHENG YUAN

BANZHENG CANKAO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证员办证参考/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9
ISBN 7-5036-5866-5

I.公… II.司… III.公证业务—基本知识—
中国 IV.D9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09711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莉 刘秀丽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1/16	印张/61.25 字数/987千
版本/2005年9月第1版	印次/2005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综合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zonghe@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07	传真/010-6393970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866-5/D·5583	定价:6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公证员办证参考》编委会

顾 问:段正坤

主 编:赵大程

副 主 编:施汉生

执行主编:阎建明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勇	王 颖	王金锁	邓忠伟
石子龙	闫利军	陈志全	杨俊明
张丽宏	张晋德	张桃贵	赵 明
贺晓山	贾 政	贾晓娥	阎建明
顾廷海	黄 祎	常密菊	韩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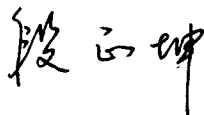
序 言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的要求。这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时代背景下的公证工作而言,立意高远,寓意深刻。提高公证质量、提高公证队伍素质、提高公信力是拓展和规范公证工作所必然包含的重要内容,是当前正在深入开展的“全国公证队伍教育规范树形象活动”力求实现的三大目标,进一步讲,“三个提高”也是公证工作过去、现在和未来改革与发展中一个永不褪色的主题。

提高公证质量、提高公证队伍素质、提高公信力,是确保公证效力,发挥公证职能的根本性要求。对公证活动中的公证机构、公证人员来讲,其中一个具体的落脚点就是要准确地掌握、熟练地运用有关法律规范。由于历史原因,公证人员业务培训、公证质量控制在全部公证工作中还相对比较薄弱。令人欣喜的是,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组织编写的《公证员办证参考》一书,是一部面向公证工作第一线的公证人员和公证管理干部,实用性、操作性兼具的工具书。各位参编人员在总结公证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通过找出质量问题的共性原因并进行梳理分析,有针对性地把不同公证事项的概念、特征及办证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规范示范式地予以列举,以便供公证人员直接参考。因此,我认为这部书的显著特色,是针对办证实践中在实体和程序方面容易被公证员忽视而发生的纰漏及铸成的常见错误提出指引,因而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这对于规范公证业务活

动、提高公证文书质量、提升公证工作效率,对于深入开展“全国公证队伍教育规范树形象活动”,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需特别说明的是,这部书与山西省司法厅公证管理处阎建明同志的积极建议和历时一年多的辛勤笔耕是分不开的。

我希望通过《公证员办证参考》的出版发行,对全国公证工作,尤其是公证业务活动的规范化也有一个新的推动,使公证队伍整体业务水平在适应和满足社会需要的同时有一个新的提高。希望广大公证人员切实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深化对公证制度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法律素质和办证能力,保证公证质量,提高公证的公信力,更好地树立公证行业讲服务、讲规范、讲信誉的形象,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努力开创我国公证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目 录

1. 授权委托书公证	1
2. 委托合同公证	5
3. 声明书公证	7
4. 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公证	9
5. 遗嘱公证	11
6.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	14
7. 法定继承权公证	15
8. 遗嘱继承权公证	21
9. 遗产分割协议公证	23
10. 收养公证	25
11. 解除收养关系公证	29
12. 赡养协议公证	31
13. 婚前财产、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	33
14. 医疗事故赔偿协议公证	36
15. 交通事故赔偿协议公证	38
16. 人身损害赔偿协议公证	42
17. 法人资格公证	47
18. 个人独资企业资格公证	51
19. 法定代表人资格公证	55
20. 国有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公证	58
2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协议公证	62
22. 企业国有产权拍卖公证	69
23.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合同公证	71
24. 联营合同公证	74
25. 企业兼并合同公证	78

26. 合伙协议公证	82
27. 股份合作制协议公证	84
28. 企业法人组织章程公证	89
29. 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公证	95
30. 股东大会公证	98
31. 董事会会议记录公证	102
32. 股票上市抽签公证	106
33. 股权转让协议公证	109
34. 债权转股权协议公证	122
35. 农村土地使用权承包合同公证	125
36. 农村“四荒”土地使用权承包合同公证	130
37.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协议公证	133
38. 有偿使用林地协议公证	137
39. 退耕还林(草)协议公证	141
40.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证	144
41.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公证	148
42. 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公证	152
43. 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公证	154
4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委托承包合同公证	158
45. 建设工程合同公证	162
46. 买卖合同公证	168
47. 房屋买卖合同公证	170
48. 商品房销售(现售、预售)合同公证	172
49. 房屋租赁合同公证	176
50. 赠与合同公证	178
51. 铁路货运合同公证	180
52. 保管合同公证	182
53. 行纪(居间)合同公证	183
54. 承揽合同公证	187
55. 劳动合同公证	192
56. 财产租赁合同公证	194
57. 融资租赁合同公证	197
58. 典当合同公证	199

59. 供用电合同公证	202
60. 技术开发合同公证	204
61. 技术转让合同公证	206
62. 广告合同公证	208
6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证	221
64. 商标权转让合同公证	224
65. 著作权许可使用(转让)合同公证	226
66. 借款合同公证	232
67. 民间借贷合同公证	235
68. 抵押贷款合同公证	238
69. 保证合同公证	241
70. 质押合同公证	242
71. 反担保合同公证	244
72.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247
73. 证券承销合同公证	248
74. 期货经纪合同公证	250
75. 票据拒绝公证	252
76.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证	255
77.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证	259
78. 有奖销售公证	262
79. 福利彩票开奖公证	266
80. 保全证据公证	270
81. 提存公证	277
82. 抵押物公证登记	279
83. 不可抗力事件证明书公证	282
8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公证	284
85.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证	289
86. 境外来料加工合同公证	292
87. 国际补偿贸易合同公证	296
88. 境外国有资产以个人名义进行产权注册委托协议书公证	299
89. 涉外公证概要	300
90. 常见的涉外公证事项	305

附录 1	公证程序规则	331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40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59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01
附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434
附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446
附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451
附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458
附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467
附录 10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477
附录 11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	481
附录 12	遗嘱公证细则	484
附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488
附录 14	赡养协议公证细则	493
附录 1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496
附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08
附录 17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528
附录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43
附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550
附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560
附录 2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司法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 印发《关于境外国有资产以个人名义进行产权注册 办理委托协议书公证的规定》的通知	570
附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577
附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588
附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595
附录 25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公证程序细则	605
附录 26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公证程序细则	608
附录 27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611
附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617
附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627
附录 30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635

附录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643
附录 32	提存公证规则	664
附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670
附录 3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680
附录 35	开奖公证细则(试行)	688
附录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91
附录 37	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公证细则	718
附录 38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721
附录 39	赠与公证细则	727
附录 40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730
附录 41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737
附录 42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742
附录 43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746
附录 44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753
附录 45	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公证细则	761
附录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64
附录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770
附录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780
附录 49	抵押贷款合同公证程序细则	795
附录 50	招标投标公证程序细则	799
附录 51	典当管理办法	803
附录 5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815
附录 53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暂行办法	831
附录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837
附录 55	公证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办法	849
附录 56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	852
附录 57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854
附录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867
附录 59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880

公证员办证参考

附录 60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887
附录 6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902
附录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907
附录 63	退耕还林条例	914
附录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924
附录 65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937
附录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952

1. 授权委托书公证

一、授权委托书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委托是委托人授予他人代理权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授权委托书是委托人(被代理人)将代理权授予受托人(代理人)所做出的单方意思表示的书面形式。

委托书也可称做授权委托书,是委托人(被代理人)将代理权授予受托人(代理人)所做出的单方意思表示的书面形式。

授权委托书的主要法律特征是:(一)授权委托书属于我国民法代理制度的范畴。委托关系是代理的内部关系,是委托代理产生的前提,而代理关系又是委托关系的外部表现形式。(二)授权委托书是一种有相对人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仅凭委托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发生法律效力。(三)委托人必须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但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不要求受托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受托人不因代理权而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四)授权委托书的内容由委托人决定或依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决定。(五)授权委托书属于法定形式要件,委托书中应当依法载明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受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代理权限、代理期限,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委托书的书写日期。

二、授权委托书公证的概念

授权委托书公证是公证处按照法定程序证明委托人授予受托人代理权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三、办理授权委托书公证对当事人主体资格的审查参考以下规定

(一)对公民(自然人)主体资格的审查参考《民法通则》第九条至第十五条(见附录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条至第六条(见附录 3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七条的规定:“不满六周岁的儿童、精神病患者,应当认定其为无行为能力人。已满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认定其为限制行为能力人。”[注:本书其他公证事项中对公民(自然人)主体资格的审查同此]

(二)对监护人主体资格的审查参考《民法通则》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十条至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三)对法人主体资格的一般审查参考《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条的规定。

(四)对企业法人主体资格的审查参考《民法通则》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九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见附录 23)。

(五)对公司法人主体资格的审查参考《公司法》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九条至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三条(见附录 4),《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见附录 22)。

(六)对合伙企业主体资格的审查参考《民法通则》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五条,《合伙企业法》第八条至第十条、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的规定(见附录 24)。

(七)对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主体资格的审查参考《民法通则》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八)对联营企业主体资格的审查参考《民法通则》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九)对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主体资格的审查参考《民法通则》第五十条的规定。

(十)对其他组织主体资格的审查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十条的规定:“……其他组织……包括:(1)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合伙组织;(2)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型联营;(3)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

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4)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登记证的社会团体；(5)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6)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7)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8)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9)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组织。”

(十一)对代理人主体资格的审查参考《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至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七十条至第八十二条,《合同法》第九条第二款,《公证程序规则》第八条对代理人的规定(见附录1)。

(十二)对企业是否具备法人资格的审查参考:

《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二條:“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保险法》第八十条:“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须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取得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

(十三)对委托书不能由他人代理的审查参考《公证程序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十四)如果委托书用于诉讼代理,对委托书中代理人的人数的审查参考《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四、办理授权委托书公证对其客体及内容的审查参考以下规定

(一)对当事人民事法律行为的审查参考《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注:本书其他公证事项中对当事人民事法律行为的审查同此)

(二)对委托形式的审查参考《民法通则》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对委托书内容的审查参考《民法通则》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对委托他人代理民事诉讼的授权委托书内容的审查参考《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

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五)如果委托人为外资企业,对其委托形式的审查参考《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其职权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职权。”

(六)如果委托人为公司,对其委托书的审查参考《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公司法〉为企业向公司制改造提供公证服务的若干意见》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的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中没有特别规定时,办理授权委托书公证,应当由公司董事长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而不能以经理签名代替董事长签名。……”

(七)对法人委托事项是否超越法人经营范围的审查参考《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八)对与健康相关的进口产品申报单位委托书的内容审查参考《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申报与受理规定的通知〉》附件1第十七条、附件2第十七条、附件3第十七条、附件4第十六条的规定:“进口产品受委托申报单位提交的委托书应符合下列要求:1. 每个产品一份委托书原件;2. 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书出具单位名称、受委托单位名称、委托申报产品名称、委托事项和委托书出具日期;3. 委托书应有出具单位印章或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4. 委托书载明的出具单位应与申报产品生产企业完全一致;5. 委托书载明的受委托单位应与申报单位完全一致;6. 委托书载明的产品名称应与申报产品名称完全一致;7. 委托书凡载明有效期的,申报产品的时间应在有效期内;8. 受委托单位再次委托其他单位申报产品时,应出具产品生产企业的认可文件;9. 委托书中文译文应有中国公证机关的公证。”

五、司法部律公司对办理授权委托书公证的特殊要求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关于委托书上可否贴受托人照片事的复函〉》规定:“为防止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公证书进行经济犯罪活动,同意你厅意见,可将受托人的照片贴在委托书左下角(位置同试行格式第一式之二),加盖委托单位的印章,公证处根据公证书试行格式第四式另纸出具公证书,然后将委托书放在公证书前面,装订在一起。”

2. 委托合同公证

一、委托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委托是委托人授予他人代理权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委托合同的主要法律特征是:(一)委托合同属于双方民事法律行为。(二)委托合同以双方当事人相互信任为基础。(三)一般情况下,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和费用为委托人处理事务。(四)委托合同是与授权代理结合的基础法律关系之一,与民法上的代理关系十分紧密。(五)委托合同是诺成合同、双务合同、不要式合同。(六)委托合同可以有偿合同,也可以是无偿合同。

二、委托合同公证的概念

委托合同公证是指公证处按照法定程序证明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签订委托合同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三、办理委托合同公证对当事人主体资格的审查参考以下规定

(一)对当事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审查参考《合同法》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零三条的规定(见附录3)。

(二)对境外国有资产以个人名义进行产权注册办理委托协议书当事人主体资格的审查参考《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司法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关于境外国有资产以个人名义进行产权注册办理委托协议书公证的规定〉的通知》附件第一条规定:“凡经国务院和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在境外设立企业、事业机构(以下称境外机构),确需将国有资产以个人名义进行产权注册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国内投资单位(以下称委托人)